

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『新生盃』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掘排球運動人才，連絡同學感情，發揚團隊精神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均需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參加人數：每隊報名除領隊外最多可報 12 人。
- 四、競賽制度：採淘汰制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截止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至體運組領取報名單填妥後送交體運組。
- 七、競賽時間：暫定自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起，賽程場地公佈於體育館公佈欄。
- 八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- 九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 1. 各組報名隊伍需達 4 隊(含)以上，隊數不足則取消該組賽程，4 隊參賽取前 2 名頒獎。
 2. 舉凡發現報名身份不符，冒名頂替比賽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 3. 凡競賽中一律穿著運動服，運動鞋，不符規定，不准下場。
 4. 比賽時間超過 10 分鐘未到齊隊伍以棄權論。
 5. 比賽採 3 局制，第一局及第二局，先獲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勝一局，最後決勝分為 30 分。第 3 局最後決勝分為 15 分。
- 十、獎懲辦法：
 - a、獎：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乙名，依本校『校內運動競賽獎學金作業要點』填寫『校內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申請書』由體育運動組統一提出獎學金申請(冠軍:4000 元、亞軍:3500 元、季軍:3000 元)。並酌加其個人體育分數。
 - b、懲：
 1. 比賽時，裁判的判決為終決，如發生辱罵裁判或同學互毆等情事，除送請學務處議處外，該生體育成績之運動精神部份以零分計算。
 2. 賽程排定後，無故棄權之個人及班級，其體育成績之運動精神部份，由其體育老師視情況予以扣分。
- 十一、領隊會議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，並抽籤決定賽程。
- 十二、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簽請校長核准修正公佈之。

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班級				截止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7 日 12:00
						聯絡人電話：
序號	學 號	姓 名	序號	學 號	姓 名	
1			7			
2			8			
3			9			
4			10			
5			11			
6			12			

表單編號：SA-R-811 版本 C1

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班級				截止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7 日 12:00
						聯絡人電話：
序號	學 號	姓 名	序號	學 號	姓 名	
1			7			
2			8			
3			9			
4			10			
5			11			
6			12			

表單編號：SA-R-811 版本 C1